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9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明森(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於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6段67號建築物作為B-4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不符規範。
2. 無障礙客房未設置。
3.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服務至旗下喬合大飯店(距案址車程8至11分鐘)或香樹花園酒店(距案址車程10至13分鐘)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專人服務至旗下喬合大飯店(距案址車程8至11分鐘)或香樹花園酒店(距案址車程10至13分鐘)之方式替代改善。
3. 擬以專人引導至八德立體停車場(距案址280公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無障礙客房及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申請人檢具無障礙客房及一般客房相關平面圖及照片，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

憑提會討論。

(二) 考量電梯設備老舊，同意所提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於一般操作盤設置延伸輔具替代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並於各樓層乘場入口兩側門框設置觸覺裝置替代語音設備。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前重新提送替代改善計畫。

二、 豪城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75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維持現況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三) 考量電梯設備老舊，同意所提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於一般操作盤設置延伸輔具替代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並於各樓層乘場入口兩側門框設置觸覺裝置替代語音設備。

(四)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三、 天香回味有限公司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1 段 16 號 2 樓建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60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

3. 無障礙廁所外設有坡道，坡道端點平台未設置。

4. 廁所盥洗室未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坡度 $\leq 1/6$ 、淨寬 ≥ 7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
2. 擬以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3. 擬以一般電梯至 10 樓無障礙廁所，並輔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申請人同意以移動式輪椅升降台，升降台寬度 ≥ 80 公分、深度 ≥ 10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 ，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惟移動式輪椅升降台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 (二) 同意所提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及廁所盥洗室。
-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四、梅門得意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於本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7 號地下 1 樓建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15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室內通路設有坡道，坡道斜率與規範不符。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設置無障礙斜坡板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若區分所有權人不同意至無法依規定改善，則同意所提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 $\leq 1/8$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

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 同意所提以維持現況且免設服務鈴，並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五、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東路分公司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35 號 1 樓至地下 1 樓建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內未設置洗面臺。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因無障礙廁所內空間有限，擬將合格洗手台設置於廁所盥洗室外。

決議：

(一) 同意以於廁所盥洗室內設置沖水器，並於廁所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洗面盆。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六、北海漁村於本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8 之 1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淨寬 115 公分，不符規範。

2. 室內出入口設有門檻且門把高度 110 公分，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設置服務鈴及服務告示牌(店家服務電話)，由專人服務之方

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及室內出入口。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以順平室外通路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走廊，並提供專人服務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 (二) 同意所提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七、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於本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78 號 3 至 5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為 F-1 類組(醫院)，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40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設置垂直升降平台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考量平台前方留設深度 120 公分之淨空間，同意所提以設置垂直升降平台，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八、德威國際牙醫醫院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659 號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為 F-1 類組(醫院)，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停車位最小淨寬 345 公分，與規範不符。
2. 樓梯僅設置單側扶手。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其他車位(側面空間 95 公分)，免設下車區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維持現況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申請人同意以擋車器後移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最小淨寬不足。
- (二) 不同意所提樓梯替代改善方案，請申請人與區分所有權人再行溝通。

捌、討論案：

- 一、 有關室內出入口為防火門且不符規定者，得以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防火門重量不易操作，若防火門門把高度 ≤ 100 公分得以維持現況替代。

- 二、 有關親子廁所尿布臺高度不利於輪椅使用者，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膝蓋淨容納空間，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

- 三、 有關既有昇降設備扶手及副操作盤免改善情形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